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溪州資源回收廠

6S0-REP-01
版別：8.0
頁次：1/25

溪州廠作業程序書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2 月 9 日環署督字第 1070009883 號函備查

索引.

文件修正一覽表	(頁次:3/25)
1.目的	(頁次:5/25)
2.適用範圍.....	(頁次:5/25)
3.相關參考文件.....	(頁次:5/25)
4.名詞定義.....	(頁次:5/25)
5.作業流程與說明.....	(頁次:6/25)
5.1.廢棄物進廠管理作業.....	(頁次:6/25)
5.1.1.允許進廠之廢棄物種類.....	(頁次:6/25)
5.1.2.清運廢棄物進廠之資格規定.....	(頁次:6/25)
5.2.一般事業廢棄物出廠管理.....	(頁次:7/25)
5.3.本廠開放時間.....	(頁次:7/25)
5.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出廠文件.....	(頁次:7/25)
5.4.1.網路申報流程.....	(頁次:7/25)
5.4.2.遞送聯單.....	(頁次:8/25)
5.4.3.進廠確認單	(頁次:8/25)
5.4.4.文件補正措施.....	(頁次:8/25)
5.5.進廠檢查、審查及處理.....	(頁次:9/25)
5.5.1.進廠檢查流程.....	(頁次:9/25)
5.5.2.檢查作業及紀錄	(頁次:10/25)
5.5.3.應留置處理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頁次:10/25)
5.5.4.應拒絕進廠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頁次:10/25)
5.6.進廠之清除機具或人員違規事件處理.....	(頁次:13/25)
5.6.1.進廠之清除機具及人員一般規定.....	(頁次:13/25)
5.6.2.進廠之清除機具及人員違規之處理	(頁次:14/25)
5.7.其他規定.....	(頁次:15/25)
5.8.本廠人員工作獎懲.....	(頁次:15/25)
6.附件.....	(頁次:16/25)
6.1.執行機關所設 ^{垃圾焚化廠} _{垃圾掩埋場} 受委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機具進廠確認單..	(頁次:17/25)
6.2.彰化縣 鄉(鎮、市)公所委託 公司清運一般廢棄物清除進廠確認單	(頁次:18/25)
6.3.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垃圾進出廠作業車輛違規紀錄、舉發單...	(頁次:19/25)
6.4.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紀錄表.....	(頁次:20/25)
6.5.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貯坑區目視檢查紀錄表.....	(頁次:21/25)
6.6.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結果表.....	(頁次:22/25)
6.7.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結果表.....	(頁次:23/25)

6.8.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頁次:24/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溪州資源回收廠

6S0-REP-01

版別：8.0

頁次：2/25

溪州廠作業程序書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索引.

6.9.溪州廠飛灰穩定化物及底渣清運車輛入出廠標準作業流程.....(頁次:25/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溪州資源回收廠

6S0-REP-01

版別：8.0

頁次：3/25

溪州廠作業程序書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文件修正一覽表

<u>修改次數</u>	<u>修改日期</u>	<u>修改版別</u>	<u>修 改 內 容</u>
1	92.06.11	1.1	1.修改 5.3.本廠開放時間。 2.修改 5.4.3.進廠確認單。 3.修改 5.4.4.文件補件措施。
2	92.11.04	1.2	1.修改附件6.4. 16/17頁內容。
3	93.05.28	2.0	1.修改 5.3. 5/17 頁本廠開放時間。 2.修改 5.5. 7/17 頁進廠檢查、審查及處理。 3.修改 5.5.4.. 8/17 頁應拒絕進廠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4.修改 6.1.附件 11/17 頁執行機關所設 ^{垃圾焚化廠} 受 _{垃圾掩埋場} 委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機具進廠確認單。 5.修改 新增10/17頁6.6.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廠廢 棄物進廠地磅目視檢查紀錄表。
4	94.02.18	3.0	1.修改目錄。 2.修改 3.3.相關參考文件及 3.8.增加管理規規範。 3.修改 5.1.1.進廠廢棄物項目。 4.修改 5.2.1.修正出廠廢棄物。 5.修改 5.4.1.2 (修正)。 6.修改 5.4.3.2 (刪除)。 7.修改 5.5.2.檢查作業及紀錄 1 之內容。 8.修改 5.6.2.【2.增加，原 2】.及 3】.順延】。 9.修改附件 6.5.及 6.6.表格，6.7.及 6.8.增加表格。
5	96.04.02	4.0	1.為配合公司更名重新發行。
6	98.02.03	5.0	1.依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7 年 9 月 25 日彰環工字 0970037407 號函辦理修正內容。
7	99.10.28	5.1	P4「固化物」修改為「穩定化物」及 P9 頁「飛灰固 化物」修改為「飛灰穩定化物」。
8	101.02.23	5.2	P11-1/2 及 P11-2/2 增加 5.6.2.節 4).款及修改 5).款內 容。
9	101.09.03	6.0	增加附件：溪州廠飛灰穩定化物及底渣清運車輛入出

廠標準作業流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溪州資源回收廠

6S0-REP-01

版別：8.0

頁次：4/25

溪州廠作業程序書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文件修正一覽表

<u>修改次數</u>	<u>修改日期</u>	<u>修改版別</u>	<u>修 改 內 容</u>
10	105.05.23	7.0	配合隸屬大林煉油廠重新發行。
11	107.01.24	8.0	1.P1 目的內容新增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訂定本要點內容。 2.P6 4.4.協助監督機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資源回收廠工務所」修改為「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資源回收廠工務所」。 3.P7 5.3.2.「一般事業廢棄物」修改為「清除機構、事業自行清除及公所清潔隊委外清運家戶垃圾之清除機構」；另新增 5.3.2.1. 及 5.3.2.2.項目。 4.P7 5.3.3.家具(巨大垃圾)進廠時間修改為每週星期四進廠。 5.P8 5.4.3 新增第 2 項內容。 6. P11 5.5.4.第 3 項新增公所清潔隊應將樹幹、樹枝及樹葉進行回收再利用規定。 7.P13 5.6.1 第 9 項新增故障排除時限規定及新增第 19 項內容。 8.P14 修改 5.6.2 第 5 項暫停進廠處罰規定、修改第 6 項未參加教育講習處罰規定及新增第 7 項內容，原第 7 項修改為第 8 項。 9.P15 新增 5.8.項本廠人員工作獎懲之規定。 10.P16 附件新增附件 6.2，其餘附件編號配合調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溪州資源回收廠

6S0-REP-01

版別：8.0

頁次：5/25

溪州廠作業程序書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1.目的

為確保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簡稱本廠)能正常營運，接收並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並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維護本廠設備、設施，並落實執行廢棄物清理工法規定，特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3年12月29日環署廢字0930093987號函令修正發布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4條第一項第一款、94年1月5日環署工字0940000822號函訂定發布之「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97年9月25日彰環工字0970037407號函訂定公告之「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以及「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並由本廠「監督機構」、「協助監督機構」及「操作管理機構」，各依職責範圍共同執行本管理要點內之各項規定。

訂定本作業程序書，必須界定下列各事項：

- 1.1. 那些廢棄物允許進廠？那些廢棄物允許出廠？
- 1.2. 本廠開放時段。
- 1.3. 事業廢棄物進、出廠必備之文件。
- 1.4. 進廠廢棄物檢查程序及違規、違法者之處理程序。
- 1.5. 清除機構之機具或人員，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

2.適用範圍

溪州廠所有相關工作人員，以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載運廢棄物進、出廠單位之工作人員及車輛。

3.相關參考文件

- 3.1. 廢棄物清理工法。
- 3.2. 廢棄物清理工法施行細則。
- 3.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 3.4.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 3.5.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 3.6. 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
- 3.7. 環保署 94 年 1 月 5 日環署工字 0940000822 號函訂定發布之「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
- 3.8. 環保局 97 年 9 月 25 日彰環工字 0970037407 號函訂定公告之「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4.名詞定義

- 4.1. 本廠：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 4.2. 主管機關、本廠設置人：彰化縣政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溪州資源回收廠

6S0-REP-01

版別：8.0

頁次：6/25

溪州廠作業程序書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 4.3.監督機構、執行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4.4.協助監督機構：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資源回收廠工務所。
 - 4.5.操作管理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溪州資源回收廠。
 - 4.6.其餘名詞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規定。
- 5.作業流程與說明。
- 5.1.廢棄物進廠管理作業。

5.1.1.允許進廠之廢棄物種類。

允許進廠處理之廢棄物種類以下表所列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並以可利用焚化爐處理之廢棄物為限，但業經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公告為應回收或再利用處理之廢棄物，不得進廠；非屬下表所列廢棄物種類，如因緊急處理或其他事實需要，經過監督機關會同本廠同意後，得准予進廠處理。

廢棄物種類	代碼	備註
植物性殘渣。	D-0102	植物性廢棄殘渣。
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	D-0199	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者，不得進廠。
廢塑膠混合物。	D-0299	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者，不得進廠。
廢橡膠混合物。	D-0399	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者，不得進廠。
廢紙混合物。	D-0699	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者，不得進廠。
廢木材棧板。	D-0701	指廢棄之木質棧板。
廢木材混合物。	D-0799	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者，不得進廠。
廢纖維。	D-0801	指廢棄之纖維材質廢棄物。
廢棉屑。	D-0802	指廢棄之含棉屑材質廢棄物。
廢布。	D-0803	指廢棄布類廢棄物。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D-0899	指無法分類之廢纖維、棉屑、布或其混合物。
一般垃圾。	D-1801	事業或非事業之一般生活廢棄物。

5.1.2.清運廢棄物進廠之資格規定如下：

- 1).公所清潔隊：彰化縣境內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及其委外清運家戶垃圾之清除機構。
- 2).清除機構：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理）機構許可證，清運彰化縣轄境內產出之廢棄物進廠者。
- 3).事業自行清除：設籍彰化縣事業機構依法自行清除其事業廢棄物者。
- 4).區域合作對象：配合環保署推行垃圾處理區域合作工作，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同意進廠之外縣市清潔隊，及其委外清運家戶垃圾之清除機構。
- 5).其他：其他經環保局核可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溪州資源回收廠

6S0-REP-01

版別：8.0

頁次：7/25

溪州廠作業程序書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5.2.廢棄物出廠管理

5.2.1.允許出廠廢棄物之種類與代碼。本廠製程之廢棄物：D-2002 中間處理後穩定化物、D-1103 焚化爐底渣及 D-0999 污泥餅

5.2.2.載運廢棄物出廠處理之資格規定。

- 1).領有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乙級(含)以上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業者。
- 2).清除許可證許可期限仍屬有效。
- 3).清除許可證登載之廢棄物清除種類應包括本廠製程之廢棄物。

5.3.本廠開放時間

5.3.1.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

星期一至星期六：06:00~22:00。

星期日：經環保局同意者，得開放週日部分時段進廠。

5.3.2.清除機構、事業自行清除及公所清潔隊委外清運家戶垃圾之清除機構：

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2:00及13:00~17:00兩時段。

星期六：08:00~12:00

星期日、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暫停進廠。

5.3.2.1.公所清潔隊委外清運家戶垃圾之清除機構若需於上述以外時間進廠，必須有公所清潔隊人員會同進廠，否則原車退回。

5.3.2.2.若環保局實施清除機構、事業自行清除進廠管制，進廠日期則以環保局通知為主。

5.3.3.家具(巨大垃圾)進廠時間：

原則每週星期四之08:00~12:00；13:00~17:00；但國家清潔週為其期間每日08:00~12:00；13:00~17:00。

5.3.4.國定、例假日停止受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除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准外)。本廠監督機構並得依實際狀況要求調整廢棄物進廠時間，因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其他因素發生時，得視狀況暫停或終止代處理工作。

5.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出廠文件

依據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之事業及清除、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進、出本廠時，應備齊下列文件：(1)遞送聯單一式三聯，網路申報後直接列印之表單(2)進廠確認單一式二聯或三聯。

5.4.1.網路申報流程：

- 1).清除、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發現收受之廢棄物各項清理內容與申報資料所載不符時，應於發現後，請求該事業連線補正，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溪州資源回收廠

6S0-REP-01
版別：8.0
頁次：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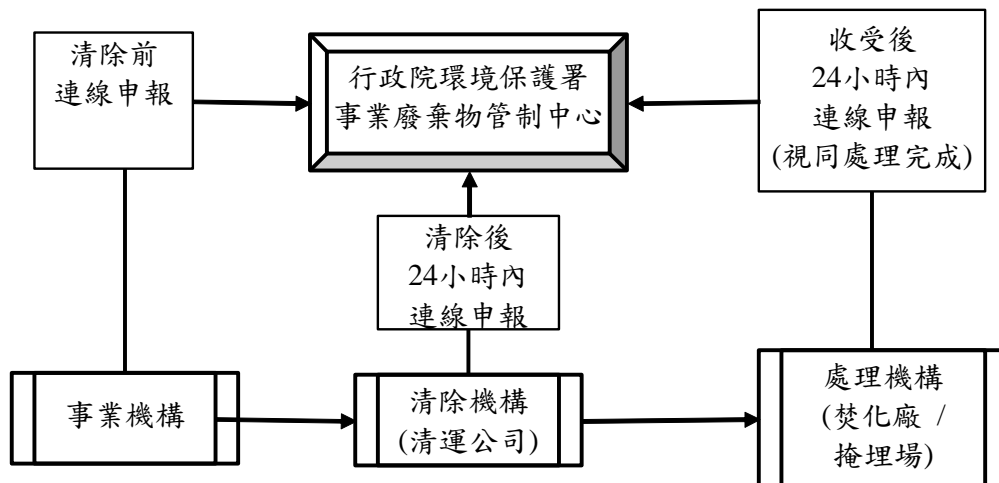
溪州廠作業程序書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2).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棄物清運後八十四小時內，應主動連線查詢清除、處理情形，若該批事業廢棄物尚未清除、處理完畢，應主動追查其流向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3).申報完整流程如下圖所示：

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址：<http://waste.epa.gov.tw>



5.4.2.遞送聯單：事業機構應填具一式三聯遞送聯單，其各聯遞送程序如下。

- 1).遞送聯單經清除機構簽收後，第一聯由事業機構存查。
- 2).第二聯及第三聯由清除機構隨廢棄物送交處理機構，由處理機構簽收，清除機構保存第二聯，第三聯由處理機構存查。
- 3).處理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之 24 小時內連線申報。
- 4).遞送聯單資料應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5.4.3.進廠確認單：

- 1).事業廢棄物進廠車輛，每車需附填「執行機關所設(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受委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機具進廠確認單」(如附件 6.1)一式二聯或三聯，內容除了依規定填寫清運廢棄物代碼及聯單編號外，並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清運日期以便核對，經本廠地磅管理人員核章後，一聯由本廠收存，餘由清運者攜回依相關規定辦理。
- 2).公所清潔隊委外清運家戶垃圾之清除機構，每車需附填「彰化縣__鄉(鎮、市)公所委託__公司清運一般廢棄物清除進廠確認單」(如附件 6.2)一式二聯，內容應確實填寫，不得以核章代替，經本廠地磅管理人員核章後，第一聯由公所攜回，第二聯由本廠收存。

5.4.4.文件補正措施。

為符合環境保護署公告，進入本廠處理之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申報三聯單應隨同廢棄物送交本廠簽收，所有下列狀況者，除另有規定外，應於當日內補正相關文件。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溪州資源回收廠

6S0-REP-01
版別：8.0
頁次：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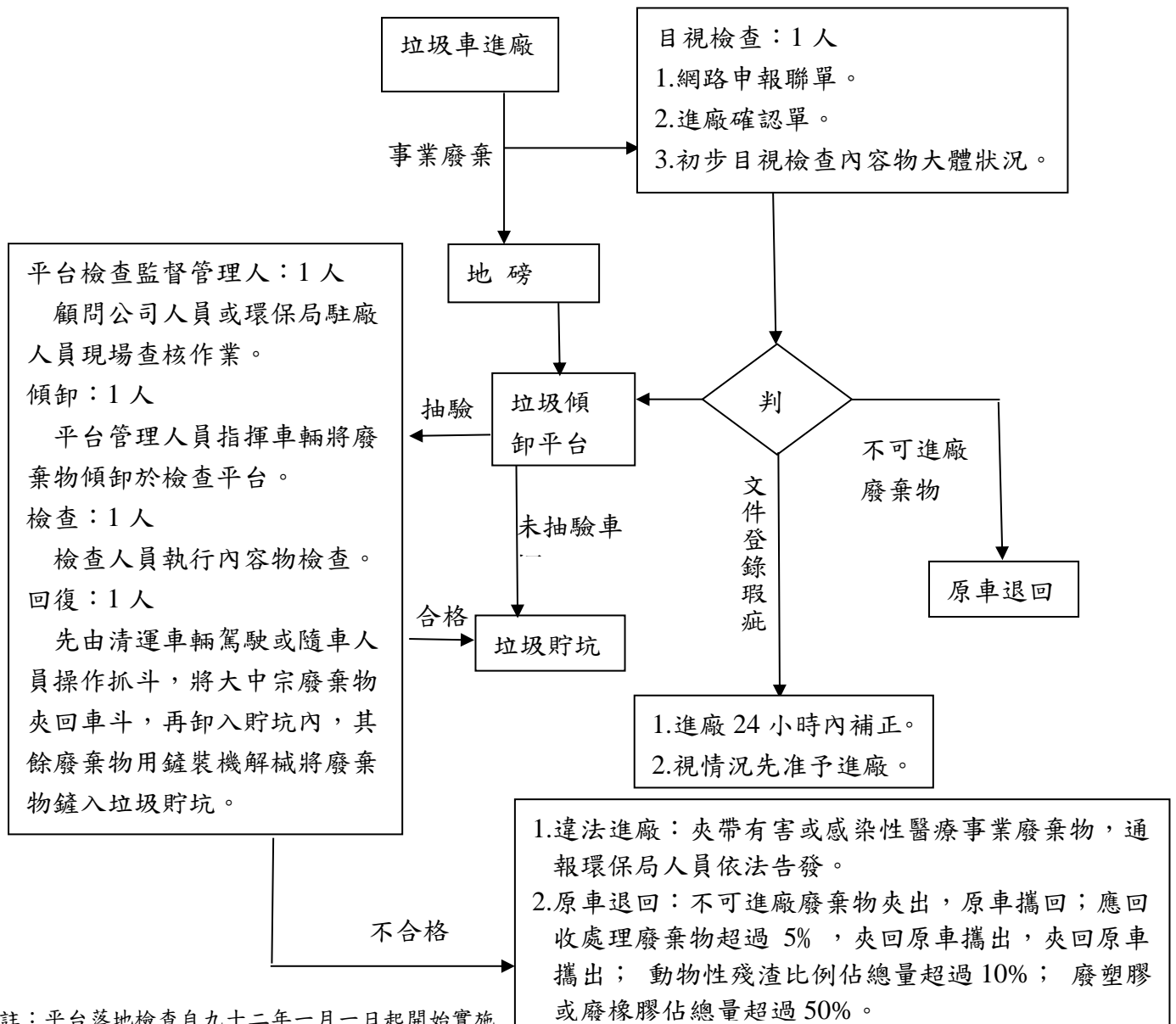
溪州廠作業程序書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 1).基本資料填寫不全者。
- 2).進廠確認單上未填註網路申報聯單號碼者，應當場補填。
- 3).進廠確認單申報之總重與實際過磅淨重誤差超過限制值以上時，原申報之進廠確認單及上網申報三聯單，應於修正欄內更正總重。
- 4).限制值除雨天及雨天次日外，均為 ± 150 公斤內。
- 5).雨天及雨天次日，實際過磅淨重不得超過申報總重300公斤。

5.5.進廠檢查、審查及處理

5.5.1.進廠檢查流程。



註：平台落地檢查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溪州資源回收廠

6S0-REP-01

版別：8.0

頁次：10/25

溪州廠作業程序書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5.5.2.檢查作業及紀錄：廢棄物進廠檢查，依環保署「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實施。

1).目視檢查：

地方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車輛：每月地磅區與傾卸區之目視檢查合計總車次不得低於執行機關進廠處理車輛總數之10%。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車輛：每月地磅區與傾卸區之目視檢查合計總車次不得低於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進廠處理車輛總數之20%。

2).落地檢查：

執行機關車輛：每月落地檢查總車次不得低於執行機關進廠處理車輛總數之2%。

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車輛：每月落地檢查總車次不得低於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進廠處理車輛總數之8%。

每次檢查，均需填寫檢查紀錄表並保存一年，地磅區檢查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6.4.平台落地檢查紀錄表-1 格式如附件 6.6.(檢查後合格)及平台落地檢查紀錄表-2 格式如附件 6.7.(檢查後違規)，貯坑區目視檢查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6.5。

前項不得焚化之廢棄物離廠時，應填寫「出廠管制聯單」一式三聯。第一聯由環境保護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焚化廠存查；第三聯由離廠清運單位攜回。第一聯與第二聯應建檔並保存三年供查核。出廠管制聯單格式如附件 6.8。

檢查紀錄表應依據一般廢棄物目視檢查、平台落地檢查，以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目視檢查、平台落地檢查等四種分類方式分別存放統計。

5.5.3.應留置處理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1).清運進廠車輛夾雜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應留置該清運車輛及載送物後，迅速通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派員依法告發。

2).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依據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5.5.4.應拒絕進廠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1).有下列所述狀況之一者，應拒絕進廠(除少量可檢拾分離載回外)，並原車載回：

應以網路方式申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但未申報者。

遞送聯單或進廠確認單登載之廢棄物種類(代碼)，與實際清運進廠種類不符者。

載重總重量超過 40 公噸、前後輪距 12 公尺、寬度 2.6 公尺、車輛高度 4.15 公尺以及傾卸高度 5.4 公尺為限、超出前述任一限值者。

無自動傾卸裝置之車輛清運廢棄物進廠處理者；但大型廢棄物清運廢棄物清運車輛及因特殊情況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2).足以辨認為經環境保護署公告，應以回收或再利用方式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夾雜於一般廢棄物中進廠者，尤需注意下列數種：

保麗龍餐具或其他成品、半成品容器或材料等。

屬事業機構產製之塑膠、橡膠、皮革類廢棄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溪州資源回收廠

6S0-REP-01
版別：8.0
頁次：11/25

溪州廠作業程序書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 3).下列不適用於本廠焚化處理之廢棄物，應拒絕進廠：
- 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每一進廠車次裝載廢棄物總量中，其動物性殘渣所佔比例以10%為限；另公所清潔隊不得將樹幹、樹枝及樹葉載運進廠。
- 廢塑膠混合物及廢橡膠混合物，每一進廠車次裝載廢棄物總量中，其廢塑膠或廢橡膠所佔比例以50%為限。
- 超過下列規定尺寸範圍之廢棄物，需經預處理至符合規定後，始得進廠傾卸：
- 廢木材棧板及廢木材混合物：長、寬1.0公尺，厚度或直徑5公分。
 - 成捲筒狀或塊狀之塑膠及橡膠廢棄物，厚度5公分、長、寬45公分。
 - 捲筒狀或長度、寬度超過100公分之地毯類廢棄物。
 - 長條狀廢纖維、廢棉、布等，長度超過5公尺以上者。
- 4).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傢俱、木塊)者。
- 5).掩埋場已經覆土掩埋處理過之廢棄物，但為因應本廠停爐期間，調節性先行掩埋之廢棄物，且未經覆土處理者除外。
- 6).許可進廠廢棄物種類如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不得採焚化處理者。
- 7).禁止進廠廢棄物(如有發現載運有害廢棄物者，應立即報請執行機關依法處理)

◎不可焚化廢棄物

- 不可燃無機物：泥土、水泥、磚瓦、石頭、沙石、廢土、淤泥、飛灰、熔渣、灰渣、飛灰穩定化物、集塵灰、灰渣、礦渣、爐石、礦石、爐渣、玻璃、陶瓷、混凝土、石膏、無機性污泥等。
- 金屬製品：腳踏車、機車、廢金屬、金屬屑、鋼筋、彈簧...等，或含有金屬材質之家具或器材。
- 液體廢棄物：餿水、水肥、廢油或其他液體物質。
- 防火材料：絕緣材料如岩棉、石棉、矽酸鈣板...等。
- 電氣廢棄物：電容器、變壓器、乾電池、電纜線...等。
- 電器廢棄物：洗衣機、冰箱、電視機、冷氣機、電腦...等。
- 其他經環保機關指定之不可焚化廢棄物。

◎不適燃廢棄物

- 有機性污泥：人或動物排泄物、肥料淤泥、廢皮革等。
- 粉狀廢棄物：夾雜大量粉狀物質致貯坑揚塵視線不良之廢棄物，如木屑粉、塑膠粉、保溫棉屑、土塵、碳粉等粉狀之廢棄物。
- 氯化烴類廢棄物：印刷電路板、電氣盒、含大量電子元件之迴路板及其被覆。
- 廢橡膠：廢輪胎、廢離子交換樹脂、廢橡膠混合物、廢橡膠塑、(橡)膠管(帶)及容器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溪州資源回收廠

6S0-REP-01

版別：8.0

頁次：12/25

溪州廠作業程序書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 5.廢塑膠：大量之聚氯乙稀(PVC)廢棄物、塑膠片、塑膠容器、塑膠傢俱、廢攝影膠片、大型帆布、膠帶捆、保利龍、太空包(袋)、特多龍、玻璃纖維等。
- 6.揮發性廢棄物：油料沉積物，油漆與其他不適合燃燒之化學性、刺鼻性廢棄物。
- 7.易燃性廢棄物：火藥製品、乾性及濕性碳化物、自燃性廢棄物等。
- 8.筒塊狀可燃物：成捲筒狀、筒狀或塊狀，厚度長度過大之可燃廢棄物。
- 9.捆紮廢棄物：經壓縮打包之布團、棉被、生椰子殼或內含鐵絲或使用金屬材質捆紮打包之大量可燃廢棄物。
- 10.易悶燒廢棄物：大量不易混拌打散之紙類、纖維或已浸濕之可燃物。
- 11.建築廢棄物：夾雜多量不適燃物之建築廢木材棧板、廢木材混合物、廢纖維。
- 12.其他經環保機關指定之不適燃廢棄物。

◎巨大廢棄物

- 1.大型不可破碎之可燃廢棄物如沙發椅、椰子床、彈簧床...等。
- 2.大型不適燃之廢棄物或含鐵件、金屬物之大型可燃廢棄物。
- 3.大型樹木：長度寬度過大或未經破碎、曬乾之樹枝及樹幹。
- 4.其他經廠方認定不適宜破碎物或影響廠方正常運轉者。

◎有害廢棄物

- 1.危險易爆炸物質及其容器：鋼瓶、鐵桶、瓦斯桶、裝有氫氣乙炔氣罐、軍火、爆竹、鋁容器、氣膠、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氯酸鉀、農藥廢容器。
- 2.毒性廢棄物：有毒物質或具溶出毒性之廢棄物，如多氯化合物、多氯聯苯化合物、農藥化合物...等。
- 3.醫療廢棄物：由醫療院所送出之廢棄物，包括針筒、點滴瓶、醫療器材、藥水瓶、衛生用藥等；或殘肢、器官、骨骸、動物之屍體。
- 4.環境衛生用藥：除草劑、殺蟲劑及除霉劑...等。
- 5.化學廢棄物：廢酸鹼、廢溶劑、廢觸媒以及其他具腐蝕性、反應性、易燃性之化學製品。
- 6.放射性廢棄物。
- 7.其他經環保機關指定之有害廢棄物。

8).每車次含資源回收物超過清運淨重5%以上且無法當場分離者，不得進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溪州資源回收廠

6S0-REP-01

版別：8.0

頁次：13/25

溪州廠作業程序書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9).清運傢俱或巨大垃圾進廠，有下列狀況之一者，拒絕進廠：

夾雜其他種類之廢棄物。

大型傢俱應先拆解而未拆解者。

傢俱中夾雜「金屬」或「不可燃」等部件，本廠無法處理者。

板狀或塊狀木料，其方形截面長及寬都大於5公分，或圓形截面直徑大於5公分者。

10).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得進廠之事業廢棄物。

5.6.進廠之清除機具或人員違規事件處理。

5.6.1.進廠之清除機具及人員一般規定。

1).進廠車輛應依規定之路線、標誌行駛，並接受本廠工作人員之指導傾倒廢棄物。

2).清運車輛進入本廠時，時速須低於20公里，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

3).清運車輛均應密封或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濺漏、溢漏、洩漏及污染環境之設備或措施始得進廠。

4).若有大型垃圾(如傢俱、沙發、櫥櫃等，須事先自行除去其上之鐵件、玻璃等不燃物，方能進廠)，並依指定傾卸門投入或留置於指定地區。

5).過磅時不得於地磅上緊急煞車，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6).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

7).廢棄物傾卸後，飛散在傾卸門附近地面之廢棄物，應自行用手撿拾或竹掃把將殘留於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禁止掃入排水溝)。

8).對於廠區各項設備及花木應加保護，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9).進廠車輛如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現場，以免影響其他車輛作業，若進廠單位未能於二小時內排除，則由本廠代為協助排除，衍生費用由進廠單位支付。

10).禁止任何車輛在傾卸平台內清洗。

11).車輛使用本廠之洗車設備後，車身積水應於離開洗車場前排放，以免髒水隨處滴落，有廢水滴落情形者，於完成改善前不得離廠，嚴重污染焚化廠外進出廠道路地面者，報請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處分。

12).進廠傾卸廢棄物，在傾卸平台下車作業之清潔人員應正確配戴安全帽、安全帶、穿著反光背心及安全鞋，否則不得作業並原車遣回。

13).清運車輛進廠人員禁止於傾卸區操作不應使用之設備，及接觸不應接觸之按鈕。

14).傾卸平台警戒區作業、或洩放車後斗集水槽左、右兩側排水口污水時，須先通知駕駛後始得作業，至另一側作業時，應從車輛前方繞行至另一側，不得逕由車輛後方穿越，作業完成後須再通知車輛駕駛。

15).駕駛於傾卸平台內移動車輛或舉昇尾斗時，須確認隨車人員於目視範圍內。

16).清運車輛於傾卸平台及上下坡道不得超車且禁鳴喇叭，以維交通安全。

17).進入紅色警戒區作業或站於高架車斗捲收防塵網作業時，應配掛安全帶。

18).大型可進廠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須事先申請許可後始准進廠。(需預處理至合格尺寸)

19).各單位進廠車輛應每日自行檢點每項設備維持正常運轉，以確保人車安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溪州資源回收廠溪州資源回收廠

6S0-REP-01

版別：8.0

頁次：14/25

溪州廠作業程序書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5.6.2.進廠之清除機具及人員違規之處理。

- 1).污染、損壞本廠環境、設備及人員違反作業規定者填具附件 6.3.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垃圾進出廠作業車輛違規紀錄、舉發單，以相片蒐集佐證資料；並於 10 日內賠償或復原損壞環境或設備(本單保存年限 3 年)。
- 2).不得焚化之廢棄物離廠時，應填寫「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以追蹤廢棄物流向。
- 3).定期彙整舉發單後，正式函送執行機關依法處理。
- 4).清運廢棄物車輛進廠人員應有接受本廠相關工作人員指揮或抽檢作業，不應有拒絕接受抽檢情事，或對本廠工作人員糾紛爭執或辱罵要脅
- 5).載運廢棄物進廠車輛違反本要點作業規定者，本廠報備協助監督機構，依其違規累計次數及情節輕重處分，第一次違規者原車遣回，並對該違規車輛處以 3 個工作日暫停載運廢棄物進廠處分，6 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者原車遣回，處以該違規車輛 1 星期停止進廠處分，6 個月內第三次違規者原車遣回外，處以該違規車輛 1 個月停止進廠處分，並暫收回進廠過磅感應磁卡，該違規車輛於 6 個月內累犯達四次者，停止進廠 1 年，及暫收回進廠過磅感應磁卡處分，違規車輛後續進廠皆加強落地檢查；環保局另行公告之檢查及違規處罰方式，亦屬本要點範疇；清運車輛人員有上述 4).情節發生者，第一次違規人員以暫停 1 星期進廠處分，同年度第二次違規人員以暫停 1 個月進廠處分，同年度再第三次違規者以停止 3 個月進廠處分。
- 6).違反本廠安全及作業規定，應參加本廠安全衛生教育講習，及廢棄物進廠作業管理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者，處以該機構停止進廠 1 週之處分，並應於下次補課，本廠將針對該不參加者車輛加強落地檢查。講習課程本廠定期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擇日舉辦，並通知違規行為人或該機構負責人參加講習，講習名單送環保局備查；但如應參加講習人數眾多時，得不定期舉辦。
 - (1).無正當理由仍不參加本廠安全衛生教育講習補課者，違規之車輛停止進廠至補課完成為止。
 - (2).清運廢棄物進廠機構所屬人員及車輛，同一年度內違反規定合計達 5 次以上者，機構之負責人及登載於該機構執行業務之清除技術員都應參加本廠安全衛生教育講習。
 - (3).本款停止進廠處分對象以違規之車輛及行為人為原則，但機構負責人或其清除技術員無正當理由而不參加講習者，處分對象為該機構。
- 7).進廠車輛於廠內發生故障，妨礙其他車輛傾卸作業，並未於二小時內自行排除故障者，或當日發生二次者，將停止該車輛進廠三個月；邇後再發生，即停止該車輛進廠。
- 8).舉發人員之作業要領。
 - (4).盡量以相片蒐集佐證資料。
 - (5).態度和藹，語調放慢，避免引致無謂爭端。
 - (6).用詞應客氣，「請」、「謝謝」、「對不起」、「麻煩您」應常掛口裡。
 - (7).被舉發人拒簽時，如勸說無效時，直接在被舉發人簽名欄註明「拒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溪州資源回收廠溪州資源回收廠

6S0-REP-01

版別：8.0

頁次：15/25

溪州廠作業程序書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5.7.其他規定。

- 5.7.1.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准代處理之報廢或銷毀物品得優先處理；申請單位或事業應自行派員蒞廠負責監控銷毀，任何外流或遭人撿拾出廠，由申請單位或事業主自行負責。
- 5.7.2.載運廢棄物進廠者，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申請，取得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可文件及過磅感應卡後，始得進廠；但經核可之公務機關，不在此限。
- 5.7.3.專案申請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應於取得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之核准，依規定進廠，並依環保局核准之方式繳交處理費。
- 5.7.4.載運廢棄物之車輛憑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文件進廠；本廠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並得隨時對進廠車輛所載運之廢棄物作必要之抽檢，若發現申請內容與進廠實際內容不符，則不准進廠傾卸。

5.8.本廠人員工作獎懲

5.8.1.安環操作優良事件獎金：

- A.依據本廠所定作業程序書、工作指導書、工作人員守則---等成文文件規定，對於清除業者、鄉鎮公所等之清運人員及車輛違規事件，舉發成立時，每次獎金新台幣壹佰元至伍佰元。
- B.查獲進廠車輛夾帶有害事業廢棄物屬實者，每次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至參仟元。
- C.查獲不屬有害廢棄物，但屬不可進廠焚化處理之廢棄物屬實者，每次獎金新台幣壹佰元至參仟元。
- D.從垃圾貯坑內，發現不可焚化處理之廢棄物，挾出旁通處理屬實者，每次獎金新台幣參佰元至參仟元。
- E.其他特殊事件，對本廠工安、環保、操作等確有助益，或能預防事故發生，或參與處理緊急意外事故之處理等，並有事實舉證者，每次獎金新台幣參佰元至參仟元。

5.8.2.安環操作懲處：

- A.本公司承攬商工作人員悉依本公司「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B.本公司工作員工依「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

5.8.3.承攬商工作人員經下列人員提具申請單，送監造部門提報本廠組務或工安會議議決之：

- A.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B.本廠領班(含)以上級主管，以及工程師。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溪州資源回收廠溪州資源回收廠

6S0-REP-01

版別：8.0

頁次：16/25

溪州廠作業程序書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6.附件

- 6.1.執行機關所設^{垃圾焚化廠}_{垃圾掩埋場}受委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機具進廠確認單。
- 6.2.彰化縣_____鄉（鎮、市）公所委託_____公司清運一般廢棄物清除進廠確認單。
- 6.3.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垃圾進出廠作業車輛違規紀錄、舉發單。
- 6.4.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紀錄表。
- 6.5.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貯坑區目視檢查紀錄表。
- 6.6.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結果表-1。(檢查後合格者)
- 6.7.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結果表-2。(檢查後違規者)
- 6.8.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 6.9.溪州廠飛灰穩定化物及底渣清運車輛入出廠標準作業流程

6.2.彰化縣_____鄉（鎮、市）公所委託_____公司清運一般廢棄物清除進廠確認單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清除機具車號 (含車頭、車斗)	離開公所委託清 運地點之時間	廢棄物重量(公 斤)(公所如無過 磅紀錄則無須填 寫)	清潔隊簽名	備註
	□□：□□			
司機簽名	實際進廠 日期/時間	焚化廠廢棄物過 磅總重(公斤)	焚化廠簽章	備註
	□□：□□			

(第一聯：由公所收存，並請清潔隊簽名人員再確認，簽名無誤)

彰化縣_____鄉（鎮、市）公所委託_____公司清運一般廢棄物清除進廠確認單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清除機具車號 (含車頭、車斗)	離開公所委託清 運地點之時間	廢棄物重量(公 斤) (公所如無過磅紀 錄則無須填寫)	清潔隊簽名	備註
	□□：□□			
司機簽名	實際進廠 日期/時間	焚化廠廢棄物過 磅總重(公斤)	焚化廠簽章	備註
	□□：□□			

(第二聯：由焚化廠收存)

6.3.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垃圾進出廠作業車輛違規紀錄、舉發單

違規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周界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洗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單位	鄉、鎮、市公所 公司	違規人(簽名) 拒簽時註明拒簽	
車號			
違規事件內容	地磅周界：		
	<input type="checkbox"/> 車速過快，於地磅上緊急煞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廢水灑落並污染地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遺落地面，未清除乾淨者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撞擊或損及地磅區之設備或設施設備 設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傾卸平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於平台區水洗清運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警戒區未正確使用安全帶(索)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觸不應按觸之按鈕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不應使用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廢水應先排入廢水收集溝，未遵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廢水收集箱排放管蓋未蓋妥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遺落平台區地面未清除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撞擊或損及平台區之設備或設施設備 設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下車作業時未著安全帽、安全鞋或反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警戒區作業、左右兩側洩放污水或作業完成未事先通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至另一側作業時未由前方繞行，由後方穿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車輛或舉昇尾斗時，駕駛未確認隨車人員於目視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平台上下車道超車或鳴喇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紅色警戒區或站於高架車斗捲收防塵網作業時未配掛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洗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清洗後車內積水延路灑落並污染地面者 <input type="checkbox"/> 開啟密封設備，清洗車體內側 <input type="checkbox"/> 廢水收集箱排放管蓋未蓋妥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撞擊或損及洗車區之設備或設施設備 設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地點： 事件說明：		
相片或其他協助佐證資料	本項非記錄或舉發之絕對必要條件，但請管理人員儘可能蒐集完整。		
處理方式			
記錄(舉發)人：		主管：	

註：本件須陳核至課長，並保存三年。

6S0-REP-01

6.4.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紀錄表

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紀錄表

彰化縣溪州資源回收廠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時間	車號	檢查地點	清運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檢查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領班：

課長：

6S0-REP-01

註：1.檢查地點請勾選為地磅區或傾卸區。

2.檢查結果請敘明無異常或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6.5.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貯坑區目視檢查紀錄表

彰化縣溪州資源回收廠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時間	吊車手 姓名	檢查時機	廢棄物 種類	物 件 大 致 描 述				暫存地點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 色	形 狀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6.6. 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結果表-1

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結果表

彰化縣溪州資源回收廠

車 號			駕駛人(簽名)		
所屬單位	(鄉、鎮、市公所或公司)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結果	若具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檢查內容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不得焚化廢棄物(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焚化廢棄物				
檢查佔全車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全車 <input type="checkbox"/> 1/2車 <input type="checkbox"/> 1/3車 <input type="checkbox"/> 1/4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次	不得焚化廢棄物 名稱或成份	物件大致描述			
		體積(m ³)	重量(kg)	顏色	形狀
備註					
檢查人員	領 班	課 長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附註：1.駕駛人拒絕簽名,則於欄位內填寫”拒簽”。

2.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時,須填列「出廠管制聯單」後,始得離廠。

彰化縣溪州資源回收廠

車 號			駕駛人(簽名)		
所屬單位	(鄉、鎮、市公所或公司)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結果	若具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檢查內容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不得焚化廢棄物(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焚化廢棄物				
檢查佔全車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全車 <input type="checkbox"/> 1/2車 <input type="checkbox"/> 1/3車 <input type="checkbox"/> 1/4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次	不得焚化廢棄物 名稱或成份	物件大致描述			
		體積(m ³)	重量(kg)	顏色	形狀
備註					
檢查人員	領 班	課 長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6S0-REP-01

附註：1.駕駛人拒絕簽名,則於欄位內填寫”拒簽”。

2.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時,須填列「出廠管制聯單」後,始得離廠。

6.7.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結果表-2

彰化縣溪州資源回收廠

車 號				駕駛人(簽名)	
所 屬 單 位	(鄉、鎮、市公所或公司名稱)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 查 結 果	若具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檢查內容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不得焚化廢棄物（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焚化廢棄物				
佐 証 照 片					
檢查佔 全車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全車 <input type="checkbox"/> 1/2 車 <input type="checkbox"/> 1/3 車 <input type="checkbox"/> 1/4 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 次	不得焚化廢棄物名稱或成份	物 件 大 致 描 述			
		體積(m ³)	重量(kg)	顏色	形狀
處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遣返（無法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廠。）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遣返（可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廠。）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遣返（可撿拾分離，暫存廠內。）				
備 註					
檢查人員	領 班	課 長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附註：1.駕駛人拒絕簽名,則於欄位內填寫”拒簽”。

6S0-REP-01

2. 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時，須填列「出廠管制聯單」後，始得離廠。

6.8. 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彰化縣溪州資源回收廠

(第 聯)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清運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清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聲 明 書		不得焚化廢棄物物件大致描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人 於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	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駕於 駛車 號 載 運表 列之 廢棄 物 之 確 切 數 量 及 特 性 ， 並 將 其 清 運 單 據 一 同 交 回 本 廠 ， 以 便 查 核 。 茲 願 善 盡 保 管 之 責 ， 確 切 辦 理 銷 案 。 簽章(或手印)		焚化廢棄物離廠。 知所屬單位暨主管，將 依相關法令妥善處置並			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 (簽章)	
清除業者陳述意見欄						
檢查人員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附註：

6S0-REP-01

- 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三聯。
- 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焚化廠收存；第三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攜回。
- 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安排將廢棄物交付合格或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處理許可証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作妥善最終處理。由該處理機構於第三聯之「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欄位內加蓋簽章，並於違規發生日起七日內至環保局辦理銷案。

6.9.溪州廠飛灰穩定化物及底渣清運車輛入出廠標準作業流程

